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 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继光	9	9	4	4

本人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年度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类型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项友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潘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朱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亚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杜文军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	同意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或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拟投资建设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会第十七次会议	<p>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p>	同意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3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

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无现场检查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继光

2024 年 4 月 26 日